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概述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敖东”）优化采购结构，确保优质包装物的供应，由新成立的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19,569.99 万元（其中：评估值 17,610.22 万元，增值税 1,959.77 万元）向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购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诚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0,9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6%，本次购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此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届时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208 万元；

住所：敦化市吉林敖东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敦化市吉林敖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修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7267708050；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梅花鹿饲养、梅花鹿系列产品加工、药材种植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煤炭及制品、化工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包装品制造、装潢、印刷、纸制品分装销售、油墨销售、铝塑制品制造、玻璃制品制造、食用糖、食用乙醇及农副产品批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主营业务：包装品制造。

主要股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78.30	28.39%
2	李秀林	915	17.57%
3	郭淑芹	591	11.35%
4	其他股东	2,223.7	42.70%
合计		5,208.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7 名金诚公司股东共持有金诚公司 3,728.30 万元出资额，占金诚公司注册资本的 71.59%。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金诚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5 月 18 日，主要经营包装物生产、销售业务，2017 年末营业收入 12,232.97 万元，净利润 46,097.84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2,836.83 万元，净利润 40,762.1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0,796.68 万元，净利润 80,704.33 万元。

3、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金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末营业收入 12,232.97 万元，净利润 46,097.84 万元，净资产 479,416.16 万元，2018 年 2 月末净资产 478,112.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

本次被购买资产方金诚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0,9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6%，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 14001 号评估报告，金诚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价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313.65	6,367.74	54.08	0.86
非流动资产	8,950.91	12,641.42	3,690.51	41.23
其中：固定资产	7,946.71	8,915.23	968.52	12.19
无形资产	1,004.20	3,726.19	2,721.99	271.06
资产总计	15,264.56	19,009.16	3,744.59	24.53
流动负债	1,398.94	1,398.94	0.00	0.00
负债合计	1,398.94	1,398.9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865.62	17,610.22	3,744.59	27.01

以上标的资产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所有的标的资产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2、标的核心资产近三年没有交易情况。

3、标的资产是金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逐年投资建设，购买累积形成的。其中：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房屋建筑物有车间、仓库等9座房屋，建成于2012年，混合结构。构筑物有净化池、围栏等4项。除酒精库（建筑面积63平方米，账面原值13.59万元，账面净值11.45万元）没有产权证，其它房屋全部取得产权证，没有权属争议。公司的土地位于敦化市吉林敖东工业园，取得于2011年，占地面积97241.9平方米，取得土地使用证，周边土地是其他企业生产用地。

4、主要业务模式：生产医药行业所需包装类产品。

销售订单→生产计划→材料采购→生产→销售

盈利模式：通过销售产品，获得盈利。

客户集中度：公司主要客户东北三省。

5、现有关联交易情况，金诚公司每年向公司各子司供应包装材料，接受吉林敖东工业园公用资产有限公司提供取暖、供气等服务。

减少关联交易措施：通过本次向吉林敖东出售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取消与吉林敖东发生的日常关联关系。

6、按相关规定披露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14001号评估报告中对资产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准备)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应收票据	2,239.67	0.00	2,239.67	2,239.67	0.00
应收账款	1,060.76	56.31	1,004.45	1,004.45	0.00
预付账款	711.82	0.00	711.82	711.82	0.00
其他应收款	99.73	4.99	94.74	94.74	0.00
存货	2,262.98	0.00	2,262.98	2,317.06	54.08
流动资产合计	6,374.96	61.30	6,313.66	6,367.74	54.08
固定资产	11,870.93	3,924.22	7,946.71	8,915.23	968.52

无形资产	1,202.66	198.46	1,004.20	3,726.19	2,72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73.59	4,122.68	8,950.91	12,641.42	3,690.51
资产总计	19,448.55	4,183.98	15,264.57	19,009.16	3,744.59
应付账款	1,377.35	0.00	1,377.35	1,377.35	0.00
预收账款	13.36	0.00	13.36	13.36	0.00
其他应付款	8.23	0.00	8.23	8.23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98.94	0.00	1,398.94	1,398.94	0.00
负债总计	1,398.94	0.00	1,398.94	1,398.94	0.00
净资产	18,049.61	4,183.98	13,865.63	17,610.22	3,744.5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 14001 号评估报告，金诚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价值 17,610.2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 19,569.99 万元确定受让价格（其中：评估值 17,610.22 万元，增值税 1,959.77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金诚公司（以下称“甲方”）拟向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出售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明细详见附件。乙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价格购买上述资产。

第二条 甲、乙双方确定，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 14001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金诚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195,699,900 元（其中评估值 17,610.22 万元，增值税 1,959.77 万元）。

第三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将于上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交付完成后十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陆拾

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195,699,900 元。

第五条 甲方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人员及业务均由乙方承接，自评估报告基准日至交割日该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签署本协议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及审批；

2. 甲方依法取得出售资产，对出售资产享有完全所有权，甲方保证出售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为：1. 吉林敖东新设子公司乙方的事宜需经吉林敖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购买协议书需经双方签字、盖章；3. 乙方与甲方签署购买协议书。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金诚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专业生产彩盒、说明书、标签、纸箱、口服液瓶、光铝盖、铝塑组合盖、塑料托、泡沫托、打包带等包装产品，是目前吉林省内药包材种类最全、技术先进的生产企业之一。近年来，在产品质量上加强技术提升，进行严格管控，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销售市场已从吉林省内，逐步走向省外，销售收入逐年递增，产品的知名度和信誉度有较大提升。本次关联交易将彻底解决多年来与第一大股东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采购原辅包材。

七、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在上述收购金诚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将继续向金诚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包装物，并向金诚公司供水、供气，该等事项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本年度已发生且预计共发生的关联交易

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 2018 年度共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金诚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物事项	2,314.74	10,000.00
向关联人供水、供气	金诚公司	下属子公司向其供水、供气	112.83	1,000.00

在上述收购金诚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事项完成之后，公司与金诚公司之间将不再发生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3、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交易，有关协议为一项一签。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日常关联交易一是向关联方购买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物事项，保证公司原材料及包装物能够集中采购；二是向关联方供水、供气。

2、向关联方集中采购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物可以节约成本，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向关联方供水、供气是基于敖东工业园的整体建设共同使用公用资产，可以有效地降低成本和保护生态环境。

3、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提供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事先进行了审阅。

2、经我们审查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集中采购原辅包材，并彻底解决多年来与第一大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开、公正的评估价值为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透明，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